

義守大學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

97 年 04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4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6.29)

107 年 2 月 16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 2、4~7 點規定

113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7 點及規章名稱)，113 年 7 月 2 日

校長備查公告

- 一、實施依據：本規定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實施目的：為達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 三、實施對象：本規定適用本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含轉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
- 四、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應達到第四點規定之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 (二) 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英語能力」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檢定通過」方式登錄。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 六、檢定考試替代措施：

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替代措施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

施。